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

目 次

諅	表名稱	
_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6. 人事費彙計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4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65年設立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審計室,嗣於民國69年改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 監督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 核定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 審核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 稽查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 於職務之行為。
- 5. 考核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 6. 核定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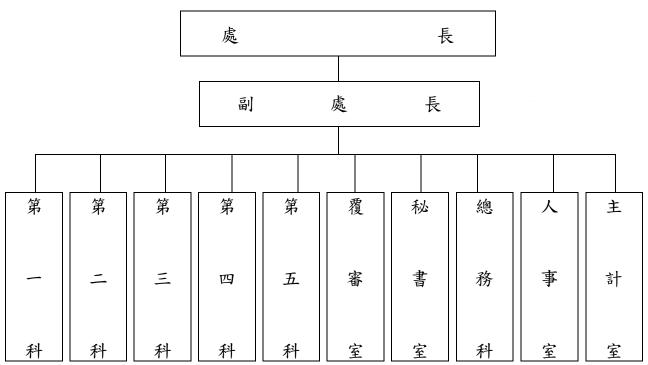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 第一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新聞局主管暨高雄市那瑪夏、茂林及桃源等區民代表會、區公所及其所屬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第二科掌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局、運動發展局、青年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 第三科掌理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 局、海洋局、農業局、水利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4. 第四科掌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 政局、交通局、毒品防制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 第五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高雄市那瑪 夏、茂林及桃源區民代表會、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 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等事項。

-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 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等事項。
- 9.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10.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増減情形
職員	63~101	45	46	-1
技工(含駕駛)		3	3	0
工友		1	3	-2
聘用		1	1	0
合計	63~101	50	53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115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2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5至118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一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運用創新思維,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115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鎮密審編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 預算之執行。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踐行審計課責功能,端正財務秩序。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審計服務,發布政府審計資訊,發揮 公共課責綜效。
- 2. 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建構良善治理機

制。

- (2)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 共利益。
- (3)秉持5E 觀點(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道德性),辦理 跨域系統性查核,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4)發掘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複製擴散,深化審計機關與行 政機關合作夥伴關係。
- 3. 邁向前瞻,掌握趨勢脈動
 - (1)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聚焦關鍵 審計議題,協助國家永續發展。
 - (2)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 促請落實風險管理。
 - (3)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與廣 度。
 - (4)精進資訊蒐集與溝通策略,掌握輿情脈動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 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 4. 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 (1)建構創新生態體系與環境,舉辦創新共識營,評選創新及審計成果標竿案例,帶動審計業務革新。
 - (2)善用數位資訊科技與技術,創新審計面向及提升審核效率,增益 審計成果。
 - (3)加強審計人力培力及國際審計交流,厚植人力資源,挹注創新成 長動能。
 - (4)優化審計工作場域,完備數位審計基礎建設,支援審計創新應用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名稱			
監督預	1	審編114年度高雄市總決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
算執行		算審核報告。	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114年度高雄
			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辦理各機關財務收支及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
		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暨	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
		財物稽察。	(單位)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5年度財務收
			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三	揭露攸關政府施政及民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
		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	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
		見。	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
			關注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善用適切審
			計技術方法,查核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
			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
			露重要審核意見。
	四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將各
		查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	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之案件,呈請監
		或答復不當案件。	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
			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司法機
			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
			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及通知
			機關查明處理,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查,
			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
		關資訊檔案。	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
			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
			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
			相關資訊檔案。
考核施	1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	審計機關為確保審計資源聚焦配置於攸關國家發
政效能		計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經整合既有查核
			規劃作業,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每年由
			各中央審計單位提報跨機關、跨領域及對國家發
			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議題,以系統化識別風
			險,加強審核監督,達成協助政府落實良善治理
		4 1 1 to 1 de 1 d	之目標。
	-	考核各機關績效,查處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機關之績效,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	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
		件及建請健全制度規章	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
		與設施效能。	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名稱	11	考核各機關績效,建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
		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 共利益。	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 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 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 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 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 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五	追蹤各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 修正、廢止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加強查核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就制度規章研提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並賡續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六	追蹤各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 化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發展數位審計	1	應用生成式 AI、 Python、Arbutus、GIS等 資訊技術及軟體工具輔 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 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 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 力,提升審計效能。
	1	開發、運用及維護數位 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 審計機關開發及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作 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 性。
	11]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 流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審計作業,如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釋放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四	建置及維運 AI 審計資料中心。	在數位化趨勢下推動數位審計,以發展「AI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能審計」、「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為未來的數位化與智能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供審計服務	_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 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 審核意見。	監察院因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 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囑本處派員出(列)席會 議、派員協查、辦理查核、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 等,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 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 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民意代 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 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 良實務案例。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 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由各審計單位適時 透過就地抽查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共同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擴大發揮審計洞察功能。
	四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及各 類出版品。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 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 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 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
審計專業培力	_	舉辦創新共識營及評選 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 例。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構想,透 由舉辦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提供跨單位創新思 維交流及參與平臺,並以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 例等評選獎勵機制,引導同仁積極投入審計業務 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成長動能。
	1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 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 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提供多 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11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 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理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公基施 遊	-	整修審計機關基礎設施 改善辦公場域。	辦理本處辦公區域窗台木櫃貼皮、遮光捲簾及頂樓戶外安全圍欄更新,暨茶水間設施修繕等,以 改善辦公場域。
	1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 體設施暨強化資安防護 機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 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 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及 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CNS 27001驗證之有效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	審編高雄市11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審計	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高	告1件。
	雄市112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69	1.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
	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	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
	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	效能過低案件3件。
	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	2. 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
	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	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
	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	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
	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	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1件
	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	0
	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
	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	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
	數。	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
		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
		參考案件4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
	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	(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
	事業機關(單位)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
	113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	核報告65份。
	及財物稽察。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	高雄市11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
	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	要審核意見144項。
	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	
	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	
	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	
	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	
	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	
	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	1,932件。
	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	
	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	
	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u> </u>

	U) 十反 司 重 貝 他 成 不 帆 坐	海状上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價值創造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	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
審計	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	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
	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	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63
	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	種。
	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	
	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	
	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	
	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
	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	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
	,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設施之建議意見10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向
	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	各該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
	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	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40項。
	門 ○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
	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	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5次。
	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	
	廣度。	
提供顧客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
審計服務	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	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6件次。
	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	
	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	
	,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	
	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	
	綜效。	
	V 1 7/ 10 6 10 00 00 10 10 00 00 00 10 10 10 10 10	~ P 1./-1.) + p + 14 pp A 14 A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
	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	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14件
	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	次。
	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	
	機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
	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	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
	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	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
	審計課責功能。本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	等資訊23則。
	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	
	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
審計	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	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
	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	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
	關,妥為因應。	見8項。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	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	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
	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作業,並適時修正內部控
	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	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
	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
		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
	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	與審計作為計9件。
	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	
	「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	
	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	
	模式。	
成果導向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	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
審計	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	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
	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	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
	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	入之財務效益5.9億餘元。
	查確定之金額。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	EXCEL · Arbutus · ACL · GIS ·
	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PYTHON 等)輔助查核159項。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	
	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	
	力,提升審計效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	依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監督、
	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	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獎勵要點」及
	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	「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
	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	例審查及獎勵要點」,持續蒐集審
	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計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
		例,陳報審計部審查。另已評定
		112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
		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1件。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	運用審計部內部網路建置之「審計
	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	資料中心」,聯結內(外)部資料庫
	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	或多媒體等資源,提升資訊流通及
	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	取得便捷性,擴大加值應用成效。
	用效能。	
審計創新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
學習	理管理領導、基礎養成、審計業務領域、審	研討會之平均時數每人146小時。
	計專題研習、策略管理、資料分析、軟性技	
	能等類研習課程,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	
	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	提案參加113年度創新案例獲獎1
	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	件;另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
	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	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或個人研究發
	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	展,將積極準備提案參加研究報告
	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	評選,以展現審計創新核心價值。
	新之核心價值。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	薦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強化
	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引進新興數位	數位審計職能。
	審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	
	提升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u>土作町</u> 鱼 法定職責	審編113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審計	告。	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件。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辦理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13	1.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報 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2 件。 2.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 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 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 監察職權參考案件2件。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4年度 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 察。	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34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 要審核意見,揭露於各級政府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高雄市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 見144項。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法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 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 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 關資訊檔案1,095件。
價值創造 審計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42種。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14項。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見43項。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 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 及廣度2次。
提供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 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 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 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 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2件次。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18則。
風險導向 審計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 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 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 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8項。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 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辦理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並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 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 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 與審計作為。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3件。
成果導向審計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 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 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理 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 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1.2億餘元。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 政整合性資訊。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輔助查核(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 120項。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 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113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3件。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	運用審計部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聯結
	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內(外)部資料庫或多媒體等資源,提升資
		訊流通及取得便捷性,擴大加值應用成
		效。
審計創新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學習	研討會。	平均時數每人45小時。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	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進
	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行單位或個人研究發展,將積極準備提案
		参加年度創新案例及研究報告評選,以展
		現審計創新核心價值。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	提供數位審計查核軟體 (Arbutus), 作為
	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審計人員查核分析使用,另於數位審計平
		臺提供4項 AI 輔助程式,協助辦理審計作
		業,並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提
		升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二、主要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	科	1 1/1	41		上左立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平位 - 州至市「九
款	項	目	節		本年度 預算數	工十及 預算數	用平及 決算數	本 中 及 兴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				合 計 07000000000	46	40	496		
4				財產收入	46	40	6	6	
	75			07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	46	40	6	6	
		1		0707700100 財産孳息	45	40	4	5	
			1	0707700103 租金收入	45	4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 租金收入。
		2		0707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91	-	
	74			12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	-	-	491	-	
		1		1207700200 雜項收入	-	-	491	-	
			1	1207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78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人員遺族溢領遺屬年金等繳庫
			2	1207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12	-	數。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u>++</u>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6				監察院主管					
	8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 計處	89,812	82,605	73,946	7,207	
				3607700000 監察支出	89,812	82,605	73,946	7,207	
		1		3607700100	88,074	81,141	72,408		1.本年度預算數88,074千元,包括人事費80,178千元,業務費4,387千元,設備及投資3,455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0,17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82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等經費497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3,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區域窗台木櫃貼皮等經費615千元。
		2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1,588	1,384	1,538		 本年度預算數1,588千元,均屬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8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204千元。
		3		3607709800第一預備金	150	80	-	7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屬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7700100 財産孳息	-07077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5			
				0707700000							
	75			審計部高雄市	市審計			45			
				處							
				0707700100							
		1		財產孳息				45			
				0707700103							
			1	租金收入				45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J.	Z	說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7700000)					
	75			審計部高雄	市審計		1			
				處						
				070770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1	變賣廢品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88,074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 、政風等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及辦 公事務設備汰換購置。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178	人事室	本處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
1000 人事費	80,178		、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962		、未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		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1		
1030 獎金	13,060		
1035 其他給與	854		
1040 加班費	3,2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71		
1055 保險	4,7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41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0千元。
2000 業務費	4,387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95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0千
2006 水電費	952		元。
2009 通訊費	210		4. 資訊設備維護、軟體使用費等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2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2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元。
2027 保險費	81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法定責任保險、財產保
2051 物品	478		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7		7. 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4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8.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7		元編列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		9.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公文檔案收發處理、
2081 運費	10		保全、員工健康檢查、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
2093 特別費	218		報費、雜支等費用1,4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		10.辦公廳舍維護修繕費用6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04千元。
			12.空調、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
			各項設施養護費417千元。
			13. 員工處理公務之出差旅費68千元。
			14.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10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千元編列,
			全年合計21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
			列5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	3,455	總務科	1.辦公區域窗台木櫃貼皮、遮光捲簾及頂樓戶外
00 网百手奶或用奶奶人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5		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0		1	次硬體設備等經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5				後、血壓計、重量訓練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0		器、沙發	、桌椅等設備經	至費1,30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588
計畫內容: 掌理高雄市地方審計事	写項。		2.完成普 暨財物 3.完成專 4.完成11 年結算	計法所規定任 通公務審計、 審計工作。 案調查工作。 4年度高雄市約 查核報告。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計、115年度高雄市半 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説		明
01 審計工作			 各主管科		 隹修、研習等相	
2000 業務費		1,588				[材、訂購公報與圖書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等288千元		
2051 物品		288				以、會報與聯繫業務及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				對 等2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7				紧調查等出差旅費1,00
m, 3,,,,,,				7千元。	,,,,,,,,,,,,,,,,,,,,,,,,,,,,,,,,,,,,,,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第1款額	辦理。		預期成 因應政 。	· ·動用,以配合	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1 第一預備金		15	60 各主管科			
6000 預備金		15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	5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7701000 3607709800 360770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計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88 150 88,074 89,812 1000 人事費 80,178 80,1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962 49,9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 8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1 1,851 1030 獎金 13,060 13,060 1035 其他給與 854 854 1040 加班費 3,229 3,2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71 5,571 1055 保險 4,783 4,783 2000 業務費 4,387 1,588 5,97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55 95 2006 水電費 952 952 2009 通訊費 210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2 2027 保險費 81 81 2051 物品 478 288 7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7 238 1,8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04 104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417 417 2072 國內旅費 68 1,007 1,075 2081 運費 10 10 2093 特別費 218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5 3,4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0 1,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5 25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0 1,300 4000 獎補助費 54 5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1 + 10	1110千尺	 	4/13	上巾 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36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54
6000 預備金	_	_	150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			15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雄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数 項 目 節 名 各 人本質 業務費 美補助費 債務費 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 80,178 5,975 54 監察支出 80,178 5,975 54 一般行政 80,178 4,387 54 事計業務 - 1,588 - 第一預備金 - - -			科	目		經	ř	专		
6 8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178 5,975 監察支出 80,178 5,975 1 一般行政 80,178 4,387 2 審計業務 - 1,588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2	節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監察支出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人事費 80,178 80,178	業務費 5,975 5,975 4,387	獎補助費 54 54 54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出	本 支	資		1	<u>出</u> 出
合 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89,812 89,812	3,455 3,455			3,455 3,455	-	86,357 86,357	150 150
88,074	3,455	-	-	3,455	-	84,619	-
	-	-	-	-	-		-
88,074 1,588 150	3,455			3,455		84,619 1,588 150	150

審計部高雄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干华 戊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8			監察 0 審計部	0007000 完主管 0007700 部高雄 860770	0000 市審計	處		-	1,900	-	-
				星	监察支	出			-	1,900	-	-
		1		3 一般?	60770 〒政	0100			_	1,900	_	-
		-		/321	100					1,000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共他貝本又山	70-	ā
	255	1 200							2 455
-		1,300		-		-	-		3,455
-	255	1,300		-		-	-		3,455
-	255	1,300		-		-	-		3,45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表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員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制人員待遇	<u>1</u>			49,962		
四、	約聘僱	人員待遇				868		
五、	技工及工	工友待遇				1,851		
六、	獎金					13,060		
七、	其他給與	赶				854		
八、	加班費					3,229		
九、	退休退耶	戦給付				-		
+,	退休離耶	戦儲金				5,571		
+-	、保險					4,783		
+=	· 調待 ²	準備				-		
合			計			80,178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雄預算員額

	科				目					吕					額	(單化	平氏四
	11 					職	員	警	察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エ	二 第	型・ 製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8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 處	:) :市審計				-	-	-	-	-	1	3	2	2	1	1
6	8	1		監察院主管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	:) :市審計	45	46							1	3 3	2 2	2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年	<u>ال</u>	F>	ATTI	弗		1
		人		I		<i>)</i> I .			— 牛	[[ħ	經	費_		
聘	用	約	僱	駐外	1	合	1	+	午	,	L 4	立	11.	盐六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十 及		二	- 及	155	蚁	
<u>本年度</u>	上年度	_			1	本年度 50 50	53		年度 76,949 76,949		7	- <u>度</u> 1,385 1,385		5,564 5,56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汽缸總 油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_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44 4L 44	, <u>1</u> , ,,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事首長專	三輛: 享用:	丰		4	104.10			28.30	44	51	55	AKS-817	′0 °
1	機車				1	96.07	100	252	28.30	7	2	1	863-BHY	<i>7</i> °
	機車				1		124		28.30		2		265-EAT	
	似中					37.00	127	202	20.00	,		•	203-LAI	
				<u></u> اد										
	合			計				2,064		58	55	5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45 人 技工2 人警察0 人 駕駛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高雄

50 人

合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_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0,791.96	223,538	6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0,791.96	223,538	68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791.96	-	-	68			
_	_	_	_	_	_	_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701 06			68			
	-	-	-	-	10,791.96	-	=	0			

審計部高雄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ዋ	華氏國
		計	畫									捐		助
捐 助 計	書	起	岜訖	扫	肚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3A 29 01	里	丘丘	度	3,53	17/1	±1	水	319	293	1.1	4			
V 7-1		7	/又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_
(1)3607700100														-
一般行政														
	. 1	115	115	}⊟ / ↓	ı 😐	ı.		}日 / ↓ →}日 16	並 	一 公 三 三 十 日	旧公 .			
[1]三節慰問金	1	113	-115	退休	八貝	Į		退休退職	或八貝.	二即您问	可壶。			-
												1		
		1		1				<u>l</u>				1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析	r .
門		資	本 門		عد
業 務 費	其 他	營建工程	其 他	- 合	計
-	54		-		54
-	54				54
-	54				54
-	54				54
-	54		_		54
	0.				ŭ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刻	計	80,193	6,110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80,193	6,110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12 412 41 1 70
	經 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4	-	-	86,357
-	54	-	_	86,357
		A1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Y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776777122	21.41.4 T W	-7 - - 7,					
র	計		-	-						
1 一般公共事	務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3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Z	計	-	1,900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	1,900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		出	, ,	<u> </u>
形	成			46	VI.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45	1,510	-	3,455		89,812
45	1,510	-	3,455		89,812
		A.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ı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777		上		I月	70
壹	`	總	預算	部分														
_	`	通	案決言	議部	分													
(-	.)	針	對中:	央各	機關	及所屬	通案	刪減	用途別	N項 E	如丁	₹ :	遵	照辨理	!,已#	刑減相	關預算	草並整編
		1.	大阪	を地し		費:除	現行	庁法律	明文	規定	支出	不刪	成	114年)	度法定	預算	0	
			外,	數位	發展	部、國	家選	訊傳	播委员	員會自	≧數册	刊除;						
			中央	研究	皂院真	貝國家	科學	及技術	5委員	會、	警政	署及						
			所屬	韦 、利	多民署	早統刪	30%;	其餘	統刪	30%,	其中	國立	-					
			故宮	博物	勿院、	大陸	委員	會、孝	炎育剖	3、國	民及	學前						
			教育	署、	體育	署、國	国家區	書館	、國家	京教育	可研究	5.院、						
			-			《署、												
					•	每巡署		「屬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調整												
		2.			•	1國教			-	•		_						
						卜,數			-		•							
				_		*數刪	-											
						國防					_							
				•	•	P 及所			•		_							
						为務總	•		•				-					
			-			F 究院												
					-	百管理.												
						字理局 2 4 ml												
						哥統刪 公立			•									
						統府、												
			-			自會、					-	-						
				-		千屬、												
						· 國立 『、民												
						p· C b植物						•						
					•	人所屬			•									
					•	医保險	,			•		•						
					•	署、資						•						
						國家												
						公員会												
						(八日 頁目刪)	•		•	•		/ / / 0	1					
		3.			• . ,	中	•				_	.昌會	-					
		•		-	-	115%,												
		4.		•		110% (•	•							
				•	_	身物館	• • •		•	• .	_							
						里局、												
						分除外		. , , –	6									
		-	•			•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理	,	情	пі
項	次	內									容	辨	珄	•	7月	形
		5.	特別費	:統冊	160%	其中	行政	院及戶	斤屬、	大陸	委員					
			會、原何	主民族	矣委員	會、	內政	邹、農	夏業部	、數	位發					
			展部、	-	•						部、					
			監察院				•	•								
		6.														
			設施及村						·	_	-					
			行政總	_	•				•	•	-					
			院、最高		-			_								
			院、臺口		• • •						_					
			戒法院		•				• • • •		- •					
			高等法院	_		•	_		_		•					
			院臺南 法院花章							- •						
			方法院、	-	_				_	-						
			力层院	•		-				-						
			至	-		. —		•			• —					
			法院、													
			臺灣臺灣	_ •			-	_ • /•								
			雄地方》	-			•									
			法院、							-						
			臺灣基門	を地 ブ	方法院	、臺	灣澎	胡地ス	7法院	、臺	灣高					
			雄少年	及家事	事法院	、福	建高	等法院	完金門	分院	、福	,				
			建金門均	也方法	よ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	審計	部、					
			審計部分	臺北市	5審計	處、	審計音	部新出	上市審	計處	、審					
			計部桃	園市審	肾計處	、審	計部:	臺中市	下審計	處、	審計					
			部臺南市	节審 言	†處、	審計	部高加	雄市審	F計處	、警	政署					
			及所屬		_	-										
			建築研究						•							
			屬、教	• .				• -	· · · · · · · · ·	-						
			圖書館		•	· ·			•	- / • / / •						
			臺、國家	• • •				•	_							
			最高檢夠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檢領			-	-									
			臺灣高等	•					_ • •	•						
			花蓮檢第				•									
			署、臺灣					•								
			臺灣新		•											
			灣新竹地 臺中地				•	•	•	-•	- •					
			室中地之			•					• 12					
			心地力	双尕飞	? 室	冯芸	外地	小似为	(百)	至冯	茄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理 次內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正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海運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家等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政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	情	形
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工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當業等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國方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 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及所屬、在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 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 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 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 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		
词符句、符号见证句、图主怨愚者、公佣部、中		
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		
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一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		
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		
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		
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邛
項	次	內										容	7 /†		1月	形
			法院、	臺	:灣橋	商頭地	方法	院、	臺灣高	高雄地	方法	院、				
			臺灣原	早東	地方	法院	、臺	灣臺戶	東地ス	7法院	、臺	灣花				
			蓮地ブ	方法	: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基隆.	地方				
			法院、	臺	灣遺	/湖地	方法	院、	臺灣高	马雄少	年及	家事				
			法院、	・福	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門	完、礼	自建金	門地	方法				
			院、礼													
			審計處	-					-							
			計處、					, -								
			處、著					-				-				
			警政署	•					. •							
			務總隊													
			北區國						- •		-					
			税局及		-				-			-				
			財政資	•			•	-	-		•					
			館、園		• •				• • •							
			檢察署	•			•					•				
			等檢察		-			-	-							
			奈 万者 等檢察	•			•									
			于做为署、臺													
			有 至 臺灣核	•				. —			•					
			灣苗界			•		-				. —				
			南投地					• —		•		- •				
			林地ス		•		_ •									
			地方核								-					
			方檢察			-					-					
			檢察署													
			察署、	· · 臺	灣基	隆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澎湖	地方	檢察				
			署、社	畐建	高等	檢察	署金	門檢夠	察分署	子、福	建金	門地				
			方檢察	署	· 、	a建 連	江地	方檢夠	察署、	調查	局、	中小				
			及新倉	月企	業署	、產	業園區	温管理	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中央氣	瓦象	署、	航港	局、	農村貧	發展及	と水土	保持	署及				
			所屬、	、獸	医酚	F究所	、臺	南區	農業改	负良場	、花:	蓮區				
			農業改	文 良	場、	漁業	署及	所屬	、動植	植物防	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蜀、	農業	金融	署、	疾病气	管制署	子、中	央健	康保				
			險署、					•				•				
			局、治				-		•	•		研究				
			院改以		-						-					
		10.	媒體正	•		務宣	導費	:除	另有予	頁算案	決議	外,				
			統刪6	0%	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Tulf	事 項	į dub	TH		.l±.	па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	情	形
		11.	設備	青及	投資	:除現	行法	律明	文規定	こ 支出	` ;	資產作	1.1				
			價报	没資?	不刪	外,其	餘統	刪6%	,其中	中中央	選	舉委員	į				
			會及	と所り	屬、	立法院	、司	法院	、最高	高法院	`]	最高行	Ė				
			政法	·院	、臺土	上高等	行政法	去院、	臺中	高等行	亍政	法院	•				
			高雄	主高:	等行	政法院	、懲	戒法院	完、法	去官學	院	、智慧	\$				
			財產	及	商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氵	去院、	・臺灣	高	等法院	<u>ئ</u>				
			臺中	9分	完、	臺灣高	等法	院高加	雄分阴	記、臺	灣	高等法	;				
				-		、臺灣	-										
				-	_ •	新北地			_ • .	-							
			-		-	方法院		•	•			_ •	-				
						、 臺灣											
					-	嘉義地		-									
						方法院		-									
						、臺灣	-					-					
					_ •	宜蘭地											
			-			方法院					-						
						院金門											
				_		法院、											
						市審計	-					-					
				_		審計處					-						
						計處、											
						、賦稅											
						及所屬											
						政資訊				•			1				
						、國立 、 3.33。				-							
						、司法 、臺灣	-										
			-			、室/弓 署、臺			-								
						有、室 察署高		•			•						
			-		•	尔有凡 署、臺					•						
						_日 上地方		•									
						方檢察			•								
				•		力級系 檢察署	-					_	-				
			-			^{放东省} 察署、											
						不旧 署、臺	-										
				-	. , , .	7 臺灣		• •		-		-					
						至之 臺灣屏						•					
						圣亿洲	•			- •	_	•					
					-	基隆地			-	-							
					_ •	至性之 等檢察				•							
Щ_			ч	141	<u></u>	4 IW W	4 35	1/^ 2	. N -E	, 144		- 1 1-0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次內 容辨 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 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	理	情	形
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			
一 一 一 一			
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			
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			
補足。	777		
(二)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本項辦理	單位為	為行政院公	:共工程
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委員會。			
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			
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			
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1 11k m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L 24 上 送
(三)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本處無編	列媒常	置政策及第	《務宣學
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經費。			
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			
導費於各部會中分列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			
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			
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			
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日,用此有預算者內有專用魚計其測比有其例,就			
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 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			
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			
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			
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			
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			
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			
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			
以内,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			
以利國會監督。			
(四)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本項辦理	單位為	為行政院公	 \共工程
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委員會。	,	, 1, 1, 2, 1, 0, 2	. , , , , _
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			
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			
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			
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			
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			
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預算之需求。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T		14		IA.		70
			應注	意避免	色集中	特定廠	医商且	得標	數量	之肓	介三	名							
		廠商	不超	過標第	₹10%、	限制作	生招標	東之採	購案	不原	惠超	過							
		20%≾	こ現象	,以	維持媒	體政策	负之衡	平性	0										
(五	.)	110	年立門	完審查	預算法	去修法	,於引	頁算法	京第 (62 個	条之	. 1	本處	無編	列媒	、體政	策及	業務	宣導
		明定	辨理』	改策及	(業務)	宣導之	預算	,各主	管機	影關係	焦就	其	經費	0					
		執行	情形力	加強管	理,指	安月於	機關資	資訊公	開區	公本	市宣	導							
		主題	、媒質	遭類型	· 期和	呈、金箔	額、幸	丸行單	位等	事工	頁,	並							
		於主	計總原	處網站	古専區/	公布,	按季き	送立法	院備	查	。惟	經							
						3年各			-										
						を揭露?													
		體全	年度	彙整數	之資言	孔,又	媒宣賞	事多以	、限制	性持	召標	方							
						昇標廠 す													
		_				作窺媒													
					•	周軍、		•											
						幾關應		•				٠							
				• , •		斤報告													
			-			資訊,	公布方	令主計	-總處	網立	占專	品							
		_		幾關網															
(六						指出1									列媒	、體政	策及	業務	宣導
						务宣導							經費	0					
						文院主	·												
						 學經費				_									
					-	續增漲			-										
				-		元者言	•												
						部分核					-								
						公務預													
			-			字觀評						媒							
			• •		. – , .	寺定立	- • • • • • •	- •											
				•		現預算													
		_			•	文策及 :		•	_										
				-		目客觀			以強	化岛	500	媒							
	_		-			と實際					1-2-	0.0							
(セ		•			-	去院於					•		本項	辨理	单位	為國家	衣 發度	長委員	會。
			_			复宣導:				_	_								
						、網路													
1			•			杉應有													
1		-				金額			-										
					•	显公布		•	及主	計約	恩處	網							
				•	•	送立法			—	- - دا د									
			本次等	番查各	機關之	之出國	損算	,發現	上出 國	考別	予	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 ·				<u> </u>		•		辦		理		竹	E T		形
			算情形	及預	算編歹	川 ,往	往與	執行性	青形不	<u> </u>		-							
		考察	的執行	情況	和報告	5內容	缺乏	有效馬	<u> </u> 	制,	難以								
		確認	是否符	合原	計劃目]標;	且有	些考察	 字行程	過於	形式								
		化,	未必對	政策	制定或	入執行	有實	質幫用	功,可	能被	質疑								
		為公	款旅遊	之不	良觀感	克。以	上經	費可自	も濫用	及效	果不								
		彰引	發之社	會質	疑,將	肾損害	政府	公信プ	力,同	時與	一般								
		民眾	對於節	省公	帑的其	用待背	道而	馳,故	女有 改	善及	公開								
		透明	之必要	- 。例	如數發	簽部絲	角列 :	2, 200	多萬	元出	國預								
		算,	比外交	部還	多,2	00多	人平	均1人	人有 8	萬元	以上								
		旅費	。又例	如,	行政院	દે 111	年原	定 22	項出	國計	畫,								
		實際	執行僅	3項	,變更	8項	,變更	率高	達 36.	36%;	2023								
		年的	出國計	畫攀	升至 5	8. 82	%,完	全偏离	准年度	計畫	的原								
		則。																	
			對於「																
			行檢討	_															
			應針對																
		, -	用控管							-	•								
			估與準																
			程序(
		_	過國內	• •	•														
			寫報告	等,	尚非一	- 定要	-編列	出國才	专祭之	經費	,以								
		, -	公帑。	,	m e	- A na	一大	11. <i>k</i> /s	00.15	v. 1	仁 #								
			基於以	•				•											
			揭露之																
			, 包括																
			等内容示資訊						-	-									
		, , ,	小貝面 並且按		-					,	. •								
			业且按 機關有	•			_	-	•	-									
		业么許。	(成) 例 / 月	双血	目	口怎么	山胃 3	时以州	別以	KU17	的别								
(八			央對直	# 市	乃貶	(市)	好広	1. 活 册.	辦 注(下稱	活 肋	未 虑	- 血 - 幼	文印品	本回ば	計 ·	主 开	山沽	助坐
			六到且)規定									1			万匹以	ō	 五	2 个用	功未
			別にでいる。					•				-	- 旧 于						
		'	ポーリ 社會福	•	. — .	•					•								
		/ *	在 計 大事項			•													
			八 _寸 穴 效益涵	-															
			範性作							, -									
		. •	設,需			- ,	_			-	•								
		為限			, = 1 =	4:1:4:	\ I /	/11	ш /	. — 1	- /\								
		V.7 2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эцэ.		rup	ı≠		πZ
項	次	內									容	辨	j	理	情		形
			中央各	機關語	透過言	十畫型	補助	款挹:	注地ス	7財源	,以						
		導引	地方政	府建	成其正	섳策目	標,	執行	成果ら	乙具成	效。						
		惟部	分計畫	偏離	補助新	淬法原	定範	,畴,	或屬 —	般性	經常						
		支出	,其性	質多人	医常息	怎性補	助,	或採	定額補	亅助、	或依						
		市縣	人口比	率、耳	支依增	自加之	低收	入户,	人數比	边侧等	分配	4					
		補助	經費,	與計	畫型補	前助款	應按	補助	項目性	上質,	訂定						
		對地	方政府	所提	補助	計畫	有關見	財務言	十畫檢	核基	礎規						
		範,	俾利評	定成約	責並持	丰列優	先順	序依)	字補助	之性	質未						
		盡相	符。														
			又補助	辨法	第15位	条第1	項規	定,口	中央政	府各	主管						
		機關	應就計	畫型社	補助蒜	欠之執	1行,	訂定	共同性	或個	別計						
		畫之	管考規	定,明	月定補	亅助計	畫之	辨理其	胡程及	完成	期限						
		及補	助計畫	執行-	之查核	亥點及	管考	週期	,並定	期進	.行書						
		面或	實地查	.核。小	隹部分	內機關	未將	管考力	見定函	報行	政院						
			,或所		-					•							
		辨理	計畫型	補助」	項目簿	8多,	其施	.政目	標、其	用程功	7能、						
			差異性				. •				.備查						
			疇,及			•			•	-							
			有鑑於		–			_		.,,							
			畫偏離	•	•				. •	•	•						
			完整透														
			求自11														
			位預算	-	•	•	•				助機	i					
			考機制														
(九				•								本項	辨理單	位為往	行政院	主計總處	هُ ٥
			中的「								_ `						
		. ,	決議及						–	•							
			形」欄					-	•	•							
			單位未			支或替	代科	目,是	恐有資	本門	預算						
			誤流用														
			爰提案		•	-											
			府總預						_		•						
			情形報						•								
			書表格	• • •				•			•						
			替代情	-	-					•	-						
			政透明	」,並	於3個	月內	向立:	法院則	才政委	- 貝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